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72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23日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956号，核准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），核准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，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。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，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，公司股票价格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一定差距，公司未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。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，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0日